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22號

原　　告　楊凱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煒傑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被告林煒傑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岢禛